

执行摘要

目标： 本政策为确保员工遵守信息披露法规而制定

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员工

生效日： 2020年3月

1. 总则

为规范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或“公司”）评级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合规，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惠誉博华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的内容需保持一致。

2. 信息披露内容

2.1. 基础信息：

- 2.1.1 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名称，成立时间，实收资本、净资产，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
- 2.1.2 评级业务制度：包括开展评级项目的业务制度和程序文件，以及评级业务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 2.1.3 评级体系文件：(1)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与信用评级业务类别或行业对应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违约率定义、预期违约率表格等；(2)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以及
- 2.1.4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评级质量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等。

2.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适用于开展中国证监会下证券评级业务的情形）。

2.1.6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惠誉博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2.2.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信息：

2.2.1 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以及

2.2.2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包括实际违约率、级别迁徙率（包括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利差及级别调整统计、历史评级结果、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和相应的评级结果、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等。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将评级机构更换为惠誉博华后级别调整的，惠誉博华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3. 专项信息：

2.3.1 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

2.3.2 利益冲突报告；以及

2.3.3 重大事项公告。

2.4. 惠誉博华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2.4.1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2.4.2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2.4.3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2.4.4 惠誉博华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2.4.5 惠誉博华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惠誉博华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 2.4.3 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2.5. 惠誉博华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2.6. 惠誉博华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2.7. 惠誉博华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 2.1.3 第(2)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 2.8. 惠誉博华开展中国证监会下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 2.1.3 第(2)项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惠誉博华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3. 信息披露程序及要求

3.1. 信息披露流程：

- 3.1.1 惠誉博华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进行披露。
- 3.1.2 信息披露由相关业务部门（申请人）发起，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明确文件名称、信息类型、发布渠道和发布时间等；
- 3.1.3 相关业务部门领导或其授权人员（审批人）按公司要求完成发文审核工作并签字确认，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
- 3.1.4 审批人批准后，申请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核，合规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应形成书面工作档案；
- 3.1.5 合规部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必要的核对，经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 3.1.6 合规部发起申请的信息披露，须经公司总裁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3.2. 信息披露更新和更正：

- 3.2.1 信息披露后有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版本，信息披露更新的渠道、对象、格式及流程需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
- 3.2.2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惠誉博华需及时更正并披露。更正后的信息发布渠道、对象和格式需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以及
- 3.2.3 评级报告信息如需更正，应同时发布更正说明，更正说明中包括更正的文件名称、原发布日期、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原报告链接以及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等。已披露的信息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

4.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管理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完整保存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对信息披露形成工作管理日志，记录披露信息的类别、主要内容和披露时间等。档案管理实行纸质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备份，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

5. 信息披露管理

5.1. 信息披露基本规范：

- 5.1.1 惠誉博华对外披露的评级信息不得包含国家机密、评级对象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发行人要求不得公开的内容（国家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除外）；
- 5.1.2 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用途、委托方和受评对象外，惠誉博华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监管机构要求、或评级业务委托书、及与委托方和受评对象订定的协议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 5.1.3 按照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如果同一信息需要在不同渠道或媒体上发布，原则上发布内容需保持一致；以及
- 5.1.4 惠誉博华需设置专职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和日常管理事务。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惠誉博华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需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5.2. 相关人员责任：

- 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合规性负责；
- 5.2.2 公司核心运营部运营经理被指定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保障信息披露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执行；
- 5.2.3 信息披露的申请人和审批人对具体披露信息负责。申请人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信息披露审批人在其审批权限内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格式、对象、时间等事项进行审批；

- 5.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应严格按照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披露要求披露信息，保持披露记录和相关文档，不得随意删除，做好登记工作；
- 5.2.5 合规部负责对评级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合规自查报告范畴；以及
- 5.2.6 上述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员需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如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惠誉博华有权追究责任。

6. 问题

如对本制度的相关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合规部。

本制度未规定的内容，或者本制度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